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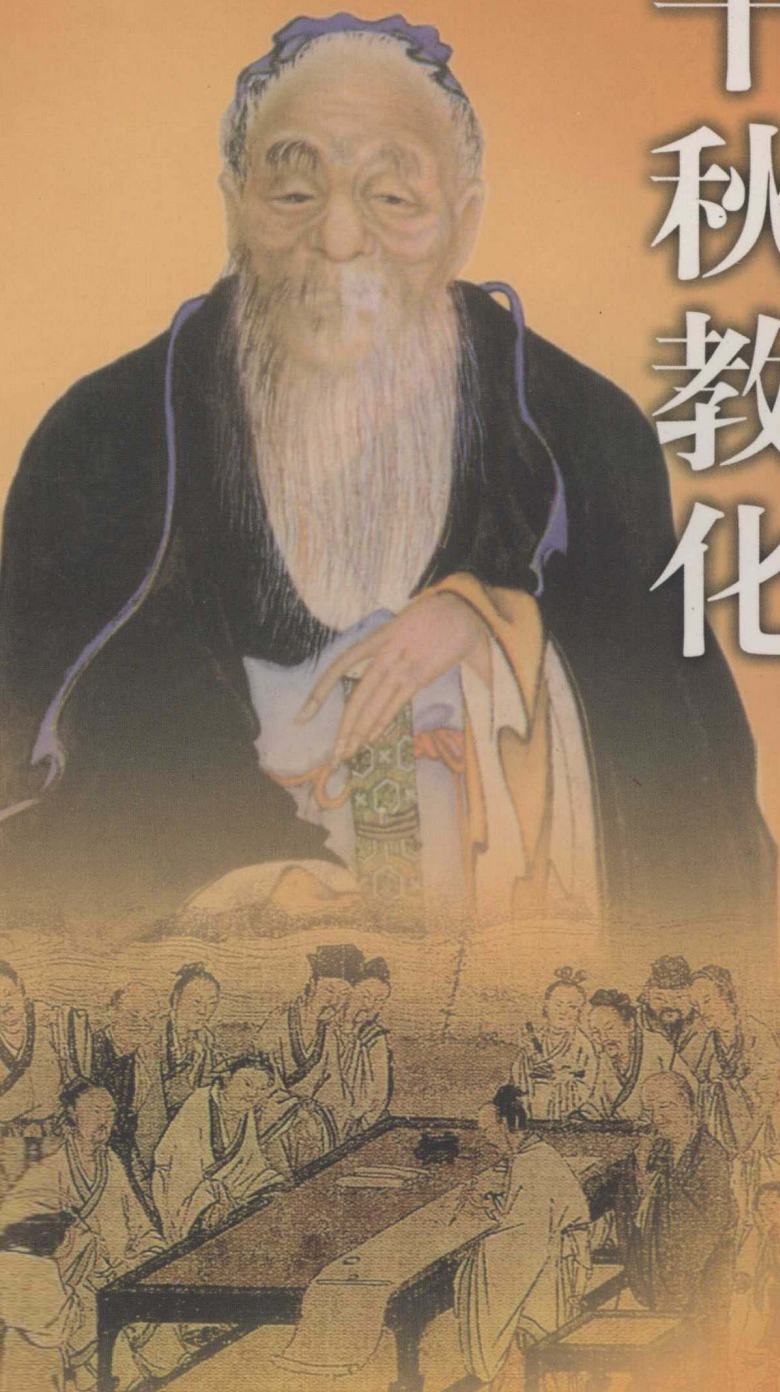
中国
文化
知识
大观
园

社会民俗卷

辽海出版社

千秋教化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 中国文化知识大观园·社会民俗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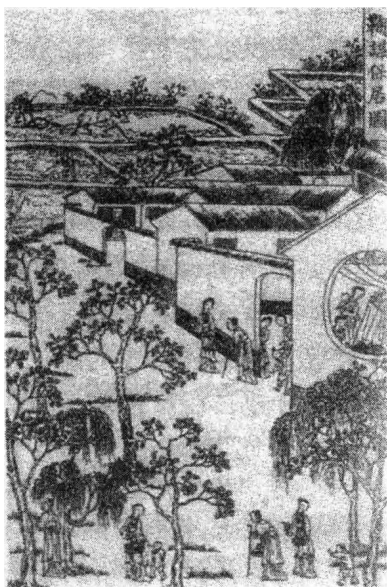
千秋教化

(下)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辽海出版社

明清时代，乡约由士绅倡立进而发展成官府的指导推广。王阳明在江西做官时，就曾要所辖绅民都制定乡约，使“人人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弟，教训尔子孙”，成为“善良之民”。曾纠集义勇抵抗清军的明末进士金声是安徽休宁人，据他介绍，当时官府起草了一个乡约章程，各乡纷纷传抄。最后，一个休宁县中，共有一百八十多个乡约建立，但在社区分布上仍不平衡，论者以为或许是有些地方的



鞠谋保居图

乡绅积极响应，有些地方的乡绅态度消极。由此看来，在建立乡约活动中起关键作用的还是在社区内有号召力的地方上层人士。

乡约民规虽由士绅所掌握，但在形式上都要经过乡民集体讨论和画押，比较起官府的法令政教，在情感心理上更容易接受并自觉遵守。据《康熙休宁县志》称，在推广乡约的地区，“里有不驯不法者，闻入约则逡巡不能前，急向其家父母族长者服罪，改行而后敢入”，入约后稍有过失，即受到大家批评，于是“羞濯赧于面，以为大耻，其感发人心而兴起教化已如此”。

封建官府和地主乡绅对民规乡约的热心倡导与赞美，当然能反证这种相互监督履行的教化方式首先符合他们的利益，但是正如研究者所分析的，由于乡约建立的目的不同，对社会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如明朝嘉靖年间倭寇犯华，东南诸省许多地区的民

众都以“抗倭卫乡”为宗旨，在乡约民规的形式下习武备战，团结自守，在反侵略斗争中做出了贡献。许多乡约都含有保护水利山林、道路桥梁等公益事业以及禁赌禁娼等内容（近代乡约还多载有禁吸鸦片、劝谕放足、俭办红白喜事等适应时代变化的条款），对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为广教化而传久远，旧时许多地方都将公议订立的民规乡约勒石刻碑，兹将杨宗汉先生抄录的清代云南云龙炼登乡乡规民约碑转载如下，俾使读者具体地了解乡约的一般形式与内容。

从来朝廷之立法，所以惩不善而警无良。乡里之议规定，正以古风而敦习尚，非互结相连而启沂散之路也。故古之良民，方里之内，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亲睦之风，昭昭于古，余里之境，能不法古风而遵守乎？况我朝圣谕上亦有联保甲以弭盗贼，和乡党以息争讼，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善良，讲律法以誓愚顽，笃宗族以昭雍睦等数条者，无非因上帝好生，凡民之后，秀愚顽使之各务本业而不失亲睦之风，得优游于太平之世矣乎。兹余里一近过夷，二邻乡处，不胜受累，要是乡村绅耆协力同心，公议乡亲，永勒石，以是为序。右将乡规所议之数款，逐开清于后，计开：

—遇村里失窃，牛角为号，各家自备盘费，相帮访踪捕盗，不得坐视而立。

—乡间子弟，父兄各宜严禁非为，心归正路，如不严禁，罪归父兄。

—左邻右舍，不得借事生端，不和不睦。

—乡间不论老幼，各宜安分，不得恃勇逞强，些些小事服毒吊筋吓人。

—订婚财礼，准定十一二两之数，不得贪心倍取。

—村内偷鸡盗狗，不论男女，如有查获，乡规处治。

—恃强滋事、无故讼狱者，定以乡规合被理论。

—窝藏远客匪□，连累地方，如有查获，过归长。

—纵放牲口践踏田苗，拿获定准充公。

—收割未完，不得纵放牲口而关国赋民生，及以周围瓜果盗者，拿获倍加处治。

—田内所种蚕豆□□，不许仍前丧失天良，未熟乱折，拿获者定以盗论。

—松树不得砍伐，其余推磨各项只许先来后到，不得相争扰乱。

以上所议乡规数款，俱余有益于无害于本里乡村，倘乡里男女老幼人等所犯此规者，不论大小轻重，各村议定。

于罚银五两，以为充公，临时不得抗傲此规，勿谓言之不先也。

因此永垂勒石碑记

大清道光十七年六月

初一黄道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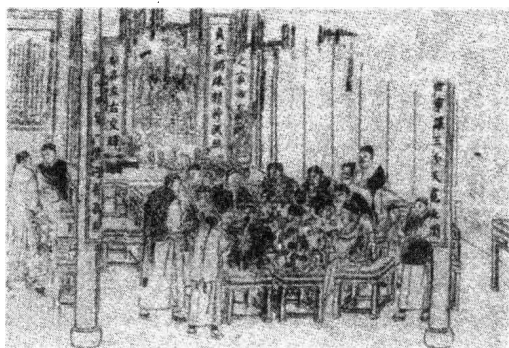
各村乡耆同立

授杖

敬老爱老，是我国传统伦理观念中孝敬父母的延伸，所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就是由敬爱自己的长辈，推广到敬爱别人的长辈。为养成全社会敬老爱老的公德，古代政府还将这方面的一些具体措施标志化，使之具有警喻世人的意义。

杖，即手杖、拐杖，通常为老年人行走时借以扶持的用具。据《周礼·秋官·伊耆氏》载，远自西周时，国家就有“共王之齿杖”的规定，可解释为天子（王）把拐杖授给齿高者，即老人换句话说，就是老人手里握持的这根拐杖乃王所授予，故“亦命之为王杖”。

既称“王杖”，其象征意义不言而喻，还有谁敢对持杖老人不恭不敬？据《礼记·月令》及《吕氏春秋·仲秋纪》的记载，



地方官府宴请高寿老人

这一措施在东周时更趋仪式化，大体内容为，每年秋季，官府都要预先择日，举行隆重的授杖仪式，由地方官员代表君主把称为“王杖”的拐杖，连同专供休憩凭靠之用的凭几一起，授予年满七十岁的老人，同时象征性地献上一碗香甜可口的稀饭，祝福他（她）们健康长寿。此谓“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观礼的老人亲属及街坊邻里，特别是那些小辈们，都因而接受了一次具体形象的道德教育，从此益加增进敬老爱老的自觉。

两汉时代的王杖授予，益加凸显了标志性色彩，就是凡由国家按标准统一制作的拐杖上端，都安装有一只木雕的鸠，看上去十分显眼。为什么要配装木鸠呢？有多种解释：一说鸠乃“不噎之鸟”，以鸠饰杖，就是祝愿老人进食如鸠，咽而不噎，是一种健康祝福，也是和“行糜粥饮食”相呼应的一说。楚汉相争时，有一回刘邦在京、索一带败北落荒，遁入蒲丛。楚军欲入蒲丛搜索，忽有斑鸠飞来，栖于丛上，鸣叫不已。楚军因此误断丛中无人，转向他处，刘邦遂得活命。等他登上皇位后，即以鸠为瑞鸟，把它的形状刻在手杖上赐年高者，表示享寿延年的祝福。还有人说，据《周礼》记述，周代设有专掌捕鸟的职官罗氏，并将捕获的斑鸠用以敬养国老，因知献鸠敬老本是先秦的礼仪，汉朝向老人赐鸠杖，当是这种礼仪的继承和演变。1984年，考古工作者在甘肃武威韩佐乡五坝山23号汉墓中发现了松木质的手杖

一根，杖端安装木雕斑鸠一只，制作精细，形象逼真，为汉代赐杖礼仪提供了实物佐证。在此之前，考古工作者还在武威地区的汉墓中发现有六份两汉诸帝为向老人授杖而颁布的“王杖诏书”，结合《后汉书·礼仪志》等古籍上的记载，使我们对汉代行此古礼的认识，更加丰富完善。

其办法大体为：每年秋季，地方政府即调查户口，登记年满七十岁的老人，举行授杖礼，“授之以王杖，辅之糜粥。王杖长尺，端以鸠饰”。获得王杖的老人以杖上的木鸠为标志，同时也就拥有了国家许给“六百石”官员（相当于郡丞、小县县令一级）的一系列特权，诏书明确表述为“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趋”，就是老人手持鸠杖进入官府，用不着再像一般平民那样低着头迈小步（趋俯），差不多就可与地方官员分庭抗礼了。允许“出入官府、郎第”之外，还特许“行驰道旁道”，就是可以在专供天子马车行走的“驰道”旁边的行道上走路，这一条，更是连六百石官员也没有的特权。对于民众来讲，“高年赐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就是看见持王杖的老人，就像看见天子的使节一样，要主动行礼对于官吏来讲，“有敢殴辱者，逆不道”，就是要当大逆不道来严惩。据武威出土的诏令中所举案例，这些规定在当时都是认真执行的。如东汉时汝南地区云阳白水亭长张熬，逼迫一位手持王杖的老人去修治道路，还殴辱他，结果被“弃市”，就是在闹市区公开执行死刑，使大家望之生畏，不敢再侮慢老人。

有关的文献记载又表明，两汉时授杖仪式上的“行糜粥饮食”，不仅是象征作用，还伴有政府要向老人定期发放米、肉、酒、帛等免费供应物资的实惠。《汉书·文帝纪》里就收有一篇诏书，批评有些地方政府在供应老人食品时，“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

汉代以后，政府向老人赐杖以示尊老的传统仍有长时间的保

留，惟形式上历经变化，如魏晋时代是每逢冬至举行向老人敬献鞋袜的仪式，称“让履”或“添岁”，两宋时代是除发给白米布帛以外，还赐予一定的政治名誉，如男性给予“助教”名义，女性特封“孺人”，又“敕有司岁时存问，以厚风化”。凡此，都是借助礼仪示范的形式，使敬老养老的观念自然而然地增强起来。

安车蒲轮

现代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如汽车、电车、地铁、轮渡上，均设有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小孩之妇女的专座，司售人员也不断地向乘客提醒，希望大家主动为这些对象让座。尽管这样，种种不尽如人意的现象依然存在，这就不免使笔者想起了“安车蒲轮”的古老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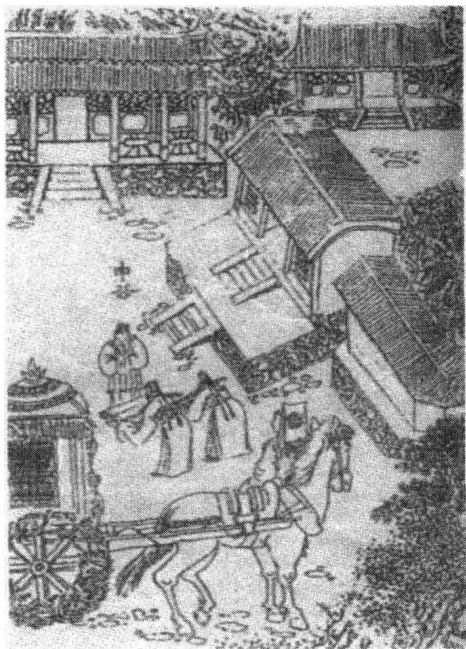


老人坐车允许妇女同乘

立乘与坐乘，本是古代区别男女乘车待遇的一种规范。男人乘车，均凭车轼（车籍前供立乘者凭扶的横木）站立，即便是国君、贵族亦不例外，《论语·乡党》谓孔子“升车，必立正”，就说明他遵守规矩。相反，女子乘车，则以体质较弱、讲究仪态等缘故，应该坐乘。这种可供坐乘的车子叫“輜车”，亦名“安车”，取其坐卧安逸的意思。《列女传》载，先秦时，齐孝公和夫人孟姬游于琅玕时，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夫人的车子坏了，孝公便要她同乘驷马立车回宫，孟姬拒绝说：“妾闻妃后逾阂，必乘安车輜耕。今立车无耕，非所敢受命也。”孝公只好又为她

调来了一辆安车。

规则也有变通，残疾人就可坐车出行。《史记·孙臆列传》记齐威王拜传主为军师，因为他腿残，得“居辒辌车中，坐为计谋”。后一个“坐”字与前一个“居”字对文，体现了司马迁对古时乘车礼制叙写之细微。此外，凡年满七十以上的男性老人，都可享受乘车安车的待遇，并允许随带妇人同车服侍。



蒲轮征贤

到汉朝时，政府又将这种老人可乘安车的礼遇，演绎成向全社会推行敬老公德的教化方式，其大体内容为，从中央到各州、郡、县、乡，每个行政级别都设置“三老”、“五更”的荣誉职称，礼聘德、才、望兼备的老人充当。授职时，要在各级学校内举行隆重的仪式，各级长官率属员提前到场，然后派人用安车去“三老”、“五更”的家里专程迎接，为减轻车行时的震动，还要用蒲草把车轮包裹起来，简称“蒲轮”，也是一种表示尊敬老人的礼遇。等“三老”、“五更”乘坐安车来到时，当官的要在门口迎候，彼此互拜，分阶登堂入室。接着，官员们有卷起袖子割肉的，有依次向老人敬献肉羹的，有为他们捧设几杖安放鞋子的，有祝颂进食不哽不噎的，分工细致，有条不紊，在在体现对



临雍拜老

老人的恭敬。等到仪式结束后，再用安车送他们回家。在此过程中，仅蒲轮安车的迎来送往，就以其“招摇过市”的公开性和观瞻性，对一乡、一县、一州、一郡之敬老风气的养成，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在此之上，号称“天子”的皇帝，也同样在国立大学里身体力行礼聘“三老”、“五更”的仪式，同样是降尊纡贵，卷起袖子亲

自为“三老”割肉，并在安车来去时立门迎送。史称汉武帝听说年逾八十的申公德行高、学问大，特派使节用安车把他迎到长安供养，以便就近请教。《蒲轮征贤》就是这一段史事的写照，图中还有“蒲轮”的具体描绘。《临雍拜老》说的是东汉永平二年（59）十月，汉明帝在辟雍（京师大学）门前恭迎乘坐安车来到的“三老”、“五更”的故事。这一次，他选聘的“三老”是老臣李躬，“五更”是著名学者桓荣。据史料记载，在这次国家级的敬老活动中，汉明帝像儿子侍奉父亲一样侍奉“三老”，像弟弟侍奉兄长一样侍奉“五更”。佳话传开后，其影响力是很大的。

蒲轮安车的尊老礼仪，直到魏晋南北朝时仍在执行，甚至到清代康熙帝、乾隆帝先后举办全国性的尊老大典“千叟宴”

时，也是由各地官府备车护送老人进京赴宴，只不过随着车辆制造技术的日益进步，不但不用“蒲轮”，连“安车”亦成象征性的名词了。

慕济院

明末李渔撰《十二楼·生我楼》中，有这样一段情节：南宋末年，湖广有个叫尹厚的老人，因二十多年前独子外出嬉耍失踪，老来无嗣，便写了个“年老无儿，自卖与人作父”的招牌拿在手上，外出流浪。一日来到松江府华亭县（今属上海），被一群无知恶少围住欺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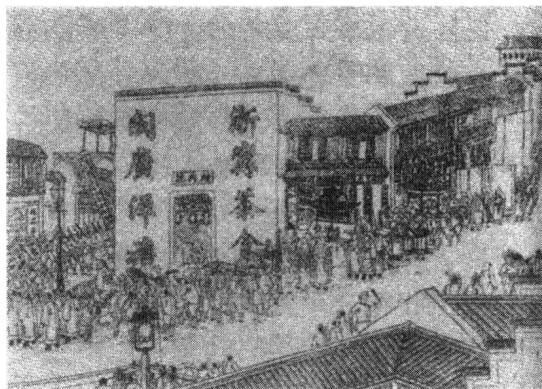
也有在头上敲一下的，也有在腿上踢一脚的。正在难处的时节，只见人丛里面挤出一个后生来，止住众人说：“鳏寡孤独之辈，乃穷民之无靠者。皇帝也要怜悯他，官府也要周恤他。我辈后生，只该崇以礼貌，岂有擅加侮慢之理？”

这段描写，无论在故事假托的宋代，还是在作者生活的明代，都是有现实依据的。



文王崇老

倡导全社会关怀孤老残疾，并给予人格上的尊重，可以说为我国历代政权所重视。相传周文王在位五十年间，经常深入乡邑，慰问孤寡老人，要求乡里民众都来相帮他们解决困难，同时特别告诫小年轻小把戏不要欺负这些无依无靠的孤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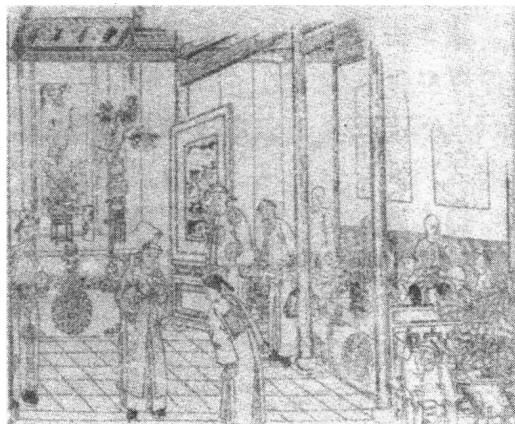


僧俗们自动为陈竹坪先生执紼送丧

群。两汉时，赈贷“百姓鰥、寡、孤、独、穷困之人”的诏令，屡见史书。再往后更有了官办的收养孤老和残疾人的机构，如南北朝时有六疾馆和孤独园，唐朝时有悲田养病坊，宋朝时有福田园、安济院，元朝时有孤老院。出身贫苦的朱元璋在创建明朝之初，即宣布“鰥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养者，官为存恤”，等社会经济逐渐得到恢复，政府具备了一定的条件之后，即诏各州县都须建孤老院（后改名养济院），为保证落实，还在《大明律》中做出明确规定：“凡鰥寡孤独及笃疾之人，贫穷无亲属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应收养而不收养者，杖六十。若应给衣粮而官吏克减者，以监守自盗论。”关于养济院的收养对象以及养济条件等，亦有具体标准：“月给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各一匹。小口给三分之二”。

弘治以后，因经费困难、管理不善等原因，许多地方已无法做到按上述律令行事，引起各方面有识之士的关注。为此，明政府一边加强对养济院的管理，严惩有关人员冒领克扣养济对象口粮布花等舞弊贪污的行为，一边又号召全社会关注养济事业，要求官绅带头出资捐输举办养济院的经费，同时倡导私家收养孤老

残疾之人，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如吕坤在任官山西巡抚时的措施，凡自愿收养鳏寡孤独瞽目残疾者一人在十年以上，或收养三人在三年以上的，“俱于州县簿记大善一次旌奖，更多者送匾、冠带”，即允许穿着高于平民阶层的服饰如长期行善，就可获得参加乡饮酒礼且位居尊荣的待遇了。据王兴亚《明代养济院研究》引述许多地方史志的记载，当时的确有一些富民、官绅在



官府给热心养济事业者旌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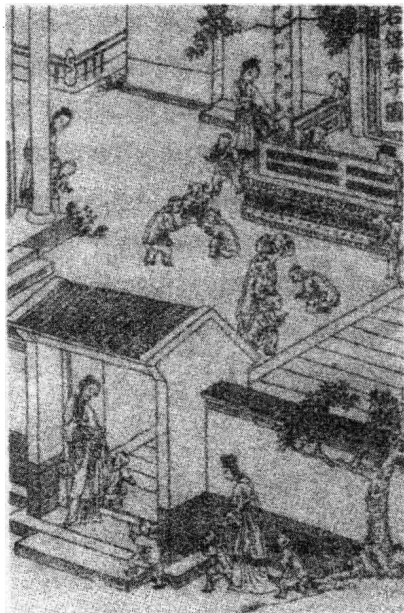
政府的号召鼓励下，为赈济贫老残疾人捐助私财和官俸，有些地方养济院的重修和扩建，就是得助于此。如巢县生员唐尧捐房一所、稻八十石给本县养济院御史蔡潏居乡期间，置田四百亩送给

宁晋县养济院，以收租所得贴补开支。又置三十亩义原作为孤老的葬地。本文开篇所录小后生自愿收养尹厚老人的情节，正是这类史实的一个文学描写。

封建政府举办慈善养济事业的根本目的，当然是从稳定统治秩序的大局着眼，至于号召私人对此捐助及鼓励直接收养，其效用就不只是减轻国家负担的问题了，也有倡导全民尊重孤寡老人和残疾人的积极意义所在，仍以这位小后生做样板，可见这种做法的教化作用之一斑。

保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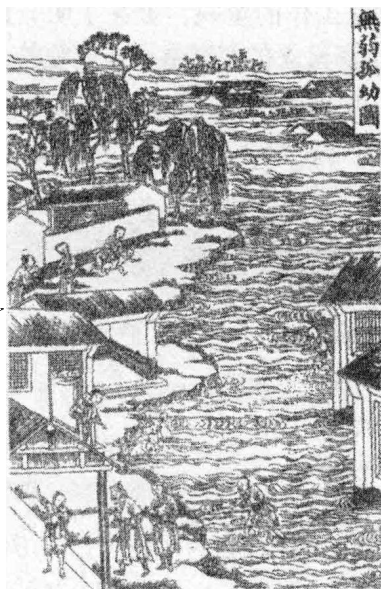
对年幼一代的保护和慈爱，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对于最早跨入世界先进文明行列的中国而言，这种本能还因文化传统的影响和历代统治者的提倡，由“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的家庭式抚育，提升为全社会对下一代成长的共同关心。其中一个方面，就是对孤儿弃婴的救助。《尚书·盘庚》记，商代第二十任君主盘庚躲避水患，率领臣民由奄（今山东曲阜）迁移到殷（今河南安阳），行动前的训词中，有“无弱孤有幼”的提法，就是不许忽视年幼的孤儿。《无弱孤幼图》便是这段史料的图解，表现大水淹没了许多民宅时，两个政府人员前来关心孤儿们的安全迁徙。其后，《墨子·兼爱》中赞美周文王行德政，让“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长”，又可见西周政权对援助孤儿工作的重视。



无弱孤幼图

从两汉到隋唐，历代政府多有保养孤儿的政策和措施，如《后汉书·章帝纪》有一篇发布于元和三年（86）的诏书：“其婴儿无父母亲属，及有子不能养食者，廪给如律。”据此可知，救助孤儿是明载国家法律的。自宋代起，由政府举办的慈善性抚

孤机构逐渐形成传统，成为古代民政的一个部分。北宋大文豪苏轼徙知密州时，以官粮收养女婴，民间称颂。还有不少地方政府将没官田产召人租佃，收其地租以收养孤儿和弃婴，谓之慈幼庄。传为北宋陈襄撰述之《州县提纲》一书中，列有《收抚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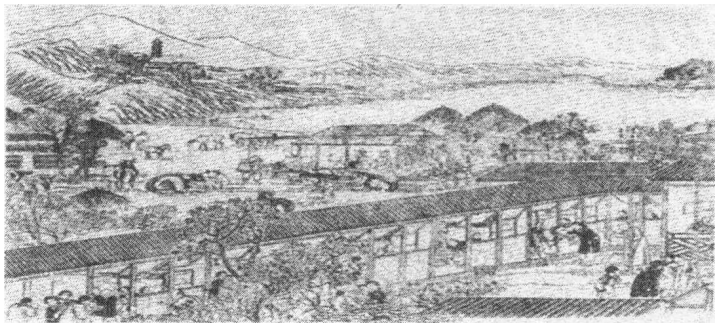
明代保嬰局

弃》的专门一节说，当官抚民，就要视民如子。每逢灾荒之年，道路上孤儿弃婴纷纷，政府不予收养，何以为民父母？光收养还不行，“凡周岁至四五岁者，未能自支持，徒知收抚，而不时时亲检察，其终必死耳”。所以其办法是，“要当于要近处辟一室以处之，仍专责一二人眠养，而又时时亲检察，如抚己子焉，则所活必多”。南宋理学家朱熹在福建居住时，亦曾奏请设立“举子仓”，由政府出资收养弃

婴。此法后来成为南宋时许多地区的通例，经费从常平钱粮、义庄官田租课等拨给，资助范围除孤儿弃婴之外，还扩大到贫下户无力养育的新生儿。

元明时代，或由朝廷诏令举办，或由地方官员自行设置，各地慈幼机构纷纷出现。如元代京畿各郡都设有政府举办的慈幼局，雇请“孔媪鞠育之，他人家或无子女，却来取于局……故道无抛弃子女，信乎其恩泽之周也”。明代小说《醒世姻缘传》第三十一回中，记述过一件真人真事，谓嘉靖年间守道副使李粹

然，在“四关厢立了四个保婴局，每局里养了十数个妇人凡是道路上有弃撩的孩子，都拾了送与那局内的妇人收养每月与他粮食二斗，按月支給从八月里起，直到次年五月麦熟的时候才止。不止一处，他道属十三州县，处处皆是，只是多少不等。这也实实在在的救活了千数孩提。”清朝对此工作的重视，更甚于明，自京师到各地许多城市，都有政府出资设立的育婴堂，专事收养弃婴



仁民爱物

和孤儿。

为求对孤儿弃婴之养育爱抚形成全社会的一种自觉，历代政权又多将“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先贤古训，推广为对民众的慈幼教育，鼓励个人收养弃婴孤儿。如先秦时之齐国，各地设“掌孤”官，专门负责民间收养孤儿事宜，凡收一个孤儿的，免去一人的征赋养两个孤儿的，免去两人的征赋养三个孤儿的，免去全家的征赋。为确保被收养孤儿的权益，掌孤官还要经常去养孤人家访问。唐代元德秀任鲁山令，“所得俸禄，悉衣食人之孤遗者”，修史者列入“卓行”，树为大家学习的榜样。《仁民爱物》说的是晚清某年，顺直（今河北）发生数十年未遇的特大水灾，灾民漂泊流离，伤亡惨重。朝廷发赈急抚，同时命各省地方政府发动绅民捐款捐物，汇解灾区。有个叫黄慎之的退休官

员，携款前往京南采育镇一带，借房子，雇保姆，办起一个颇具规模的“育生所”，专门收养在发大水时与父母失散的婴儿，好生喂养，准备日后由他们的家人前来认领。此外又设立“牧牲所”，专门收养与主人离散的牛马等牲畜，编立号册，以便他日按号取赎。

家族制在社会组织中占有强势地位的古代，被收养之孤儿能否随收养人家的姓氏，每每会遇到礼教和法律上的障碍。对此，历代多行变通，以推动全民育孤之良好风尚。如北宋哲宗时就有“遗弃饥贫小儿三岁以下，听收养为真子孙”的诏令。到南宋哲宗时，“三岁以下”的条件限制又放宽到“自十岁以下听人家收养，将来不许认识”。叶梦得任职颖昌时，创制了一种叫“空名券”的收养孤儿弃儿的证明，由官府发给养孤人家，“凡收养遗弃小儿者，使自言所从来，明书于券内，付之收掌，以安其心”。后来又由朝廷向各州县推行。此外，政府又鼓励绅民向官办养孤机构捐助田产粮钱。

清朝，有些绅士富民还因政府的提倡，开展私人或公益性质的养孤事业。著名学者唐鉴在贵州筹款兴办的“及幼堂”，收养弃孤之外，还根据各人的资质，教以读书写字或工艺劳作，为日后自食其力打下基础，凡此，处处折射出社会各界对慈幼教化推行的积极回应。

募捐赈济

晚清时，美国公理会教士明恩溥跑到中国来传教。经过二十余年的观察，对中国人乐于行善留有很深刻的印象：

“每逢洪水和饥荒，经常可以看到处处设立巨大的施粥棚，并捐赠冬衣给没衣服穿的人。不仅是政府忙于此事，平民百姓也积极配合，他们的行为值得高度赞赏，而这种有仁有义地花费巨资之举，实在并不罕见。”